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该意向书仅用于意图的前期表达，双方的后续正式合作还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意向书的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意向书作为合作意向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或“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加拿大 NMG 公司（NOUVEAU-MONDE GRAPHITE INC.，以下简称“NMG”）就合作开发日益增长的北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通过电子邮件传签了《合作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至此，意向书正式生效。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NOUVEAU-MONDE GRAPHITE INC.

注册地：410 rue St-Nicolas, suite 236, Montreal, Quebec, Canada

法定代表人：Richard Provencher, Stein Monast

NMG 是一家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成立的，在加拿大进行商业活动的采矿勘探、资源评估和开发公司。该公司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TSX Venture（证券代码：NOU）、魁北克场外交易所 OTCQB（证券代码：NMGRF）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Frankfurt（证券代码：NM9）上市。目前该公司正集中精力开发 Matawinie 石墨项目，目标是成为北美最大的天然石墨矿。

NMG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签订协议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待正式就各项目进行合作并签订具体的协议时，将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对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合作内容：

(1) 鉴于中科星城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NMG 为一家加拿大矿业公司，在魁北克省拥有 Matawinie 石墨矿产，并与北美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关系。双方就合作开发日益增长的北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并达成合作意向。

(2) 合资成立营销公司

双方有意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或其他合适的法律管辖地成立营销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作为双方合作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以下统称“北美市场”）向锂离子电池生产商销售中科星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主体。双方一致同意中科星城（或通过其专门设立的一家子公司）以 255,000 加元认购营销公司 51% 的普通股，NMG 以 245,000 加元认购营销公司 49% 的普通股，每股价格由双方共同决定。

关于营销公司及其运营，双方力争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且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达成各项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营销公司股东协议以及中科星城与营销公司之间的营销协议。

(3) 生产合资项目

在营销公司成立后的前十八（18）个月内成功开拓市场并获得让双方均感满意的营销成果时，双方将评估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生产中科星城全套负极材料产品线（“负极项目”）的可行性，以优化向北美市场客户发货的运营成本结构。合作双方应以优化税收、商业价值和商业机会使双方共同受益为宗旨可采用有限合伙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合适的法律架构。NMG 和中科星城（或通过其子公司）意向分别持有生产合资项目 51% 和 49% 的权益。

(4) 拟投资

NMG 同意中科星城可在签署本意向书之后以及在营销公司和生产合资项目期间的任何时候根据令其满意的尽调结果和忠实谈判的融资条件考虑向 NMG 投资。NMG 同意在未来发行新股时授予中科星城一定额度的股票期权。双方将另行设定时间表讨论合适的投资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授予 NMG 总发行在外一定比例的普通股股票期权的可能性) 和投资条件。

2、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即可终止:

(1) 双方签署了相关合作项目的最终交易文件; (2)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 日仍未签订与交易相关的协议, 或截止经双方同意的其后日期内仍未签订与交易相关的协议; 或 (3) 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在诚信完成尽职调查后因尽调结果其不再打算完成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协议; 或 (4) 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表明其对合作项目继续谈判已无兴趣之日; 或 (5) 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后第三 (3) 个月届满前之日。

以上述最早发生的日期为本意向书的终止日期。

一方按上述规定终止本意向书后, 本意向书即失效, 双方不再向对方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但违反本意向书保密条款的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与 NMG 签订《合作意向书》, 若如约履行, 可借助 NMG 与北美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良好的关系, 促进中科星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在北美市场的销售, 参与日益增长的北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开发。

2、本意向书作为合作意向协议, 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 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合作意向书》不为双方达成具体协议设置法律上的强制义务, 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都有权在任何时候依据约定解除、终止《合作意向书》。

2、《合作意向书》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 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

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战略框架协议。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亮先生预计将减持不超过通过“国联中科电气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27,120 股（其中余新女士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305,084 股，邓亮先生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922,0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3%（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